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筱凌

電話：04-22289111#54202

電子信箱：skinjwjg01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5000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0421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立東華國中與新社區福民國小聯合辦理「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1：風險管理增能研習』」計畫乙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國民國小。

(三)參加人員：本市對於戶外與海洋教育有興趣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4.inservice.edu.tw>)，辦理研習

教務處 收文:115/01/20



1150000338

有附件

單位：東華國中)。

(五)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東華國中訓育組長郭老師，聯

絡電話：04-25853219轉303。

正本：本市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實驗機構、本市私立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